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37號3
樓

聯絡人：顏秀娥

電話：02-2351-5299 分機209

電子郵件：trust_b@trust.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中託查字第1110001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信託業辦理「退休信託帳戶可攜性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稅務適用疑義一案，懇請 惠予釋示。

說明：

一、本會為因應未來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開放勞工自提自選機制，使信託業得提前進行相關規劃及準備，並解決實務上勞工因轉換工作而存在多個(自提自選)帳戶或需將原帳戶資產處分後，再移轉至新帳戶重新布局投資標的，徒增勞工投資成本之情形，爰研議勞工退休帳戶歸戶及延續性之可行方案，參考證券市場股票匯撥模式(即同一投資人不同券商之間股票移轉)，「本方案」規劃以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架構，採變更受託機構之方式運作，即「本方案」委託人(兼受益人)於原受託機構(T1)投資持有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有移轉至新受託機構(T2)之需求時，可向原受託機構(T1)申請移轉其投資持有之受益憑證單位數至新受託機構(T2)，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1。

二、為利相關業者辦理本項業務據以執行，本會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增訂第18條之1：明定信託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

，與委託人簽訂參與退休信託帳戶可攜方案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以銷售機構名義持有受益憑證者，委託人得依上開信託契約約定申請變更銷售機構；原銷售機構應檢附申請變更相關文件向經理公司辦理名義變更(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2)，並配合實務作業研擬適用「本方案」之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參考增補條款(如附件3)供信託業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參考使用。

三、按所得稅法第3條之3第2款規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信託財產在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的移轉不課徵所得稅，爰委託人(A客戶)將其於原受託機構(T1)所投資之境內外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撥轉至新受託機構(T2)時，是否依前開規定辦理如下，懇請 惠予釋示：

- (一)本撥轉交易(T1指示基金公司撥轉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至T2)係屬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之移轉，不課徵所得稅。
- (二)俟A客戶於T2實際申請買回時，T2應申報交易之損益並以T1受託人取得時之成本為出售成本，故應提出T1之取得成本。
- (三)未來如國稅局查帳時A客戶須提供何種證明文件？又T1或T2須提供何種文件予A客戶？

正本：財政部
副本：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